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3 月，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公司在向公司农业银行基本户存入足额资金后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公司建设银行账户的冻结。2021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，获悉原告 Sunvalley E-commerce (HK) Limited 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款、逾期付款违约金，并由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和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，以上费用暂合计为 72,871,518.5 元。2021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《传票》等相关材料。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、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、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、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8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《广东省深圳市

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“原告 Sunvalley E-commerce (HK) Limited 诉被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本案关键证据在域外形成，提交证据所需的公证认证要较长时间，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。经审查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条规定，本院准许本案举证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涉及的现金对价为公司应付款项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足以支付，不会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。诉讼涉及的相关逾期付款违约金因法院尚未开庭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

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3 日